# 无锡市殡葬设施布局规划(2021-2035年)

(征求意见稿)

## 一、规划背景

在国土空间开发新格局下,将殡葬设施的布局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体系,发挥规划的宏观协调性,统筹安排殡葬设施的用地规划和布局。

在殡葬事业的快速发展中,殡葬改革出现了新的困难和挑战, "政府主导与市场主导" "传统殡葬与现代殡葬"等矛盾突出, 现有殡葬设施逐渐饱和、殡葬设施布局不合理的弊端日益显现。 为统筹无锡市殡葬资源、加强殡葬设施的管理,需要结合新的殡 葬事业发展方向,立足于城市化进程的背景以及人口严重老龄化 的现实,对殡葬设施布局实行统一规划,为建立符合社会发展的 现代殡葬服务体系提供支撑。

## 二、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无锡市区,含梁溪、锡山、惠山、滨湖、新 吴五个行政区及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太湖新城),辖区面积 1643.88平方公里。江阴市、宜兴市结合各自实际编制规划。

## 三、规划对象

本次规划对象为无锡市区行政范围内的各类殡葬设施,包括殡仪馆、公墓、塔陵、骨灰堂等骨灰安葬(放)设施以及集中守

灵等殡仪服务设施。

### 四、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 其中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 五、规划原则

- (一)多规协调、创新理念。借鉴先进城市殡葬设施规划、建设和运营管理经验,以现代理念指导无锡市殡葬设施布局体系构建。殡葬设施的规划布局应统筹考虑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要求,以环境提升为重点,降低设施的邻避效应,完善城市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保障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
- (二)节约土地、绿色低碳。坚持生态优先原则,树立绿色 殡葬理念。引导群众将骨灰存放方式从"入土"转为"入室",逐 步提高节地生态安葬比例。积极贯彻少占地、不占地以及土地复 合利用的理念,充分利用现有设施的存量空间,减少新增占地需 求,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 (三)公平公正、坚持公益。贯彻"以人为本"理念,为群众提供优质、便捷、文明和多样化的殡葬服务。坚持殡葬服务设施的公益属性,确保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公平可及、群众受益。
- (四)适度前瞻、保障实施。综合考虑无锡市经济社会发展 水平、未来人口规模和殡葬事业长远发展需要等因素,紧密结合 殡葬改革的发展方向,既要满足殡葬设施长远发展的要求,又要

考虑殡葬设施近期实施条件,处理好规划的前瞻性与近期操作性的关系。

#### 六、规划目标

进一步贯彻落实各级关于深化殡葬改革的要求,全面提升殡葬管理和服务水平,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殡葬服务需求,建成与无锡市总体发展相适宜的现代殡葬设施布局体系和完善的城乡殡葬服务网络,实现"节地安葬、生态安葬、文明安葬"的总体目标。

- (一)近期目标。至 2025 年,无锡市区完成殡葬设施资源整合,不再新建或扩建经营性公墓,封闭管理已饱和或接近饱和的部分公益性公墓,推进城市公益性骨灰堂建设,完成城乡公益性骨灰堂全覆盖。对现有公益性骨灰堂进行提档升级,进一步优化硬件设施、提升服务水平。加大散坟整治力度,现有散坟逐步搬迁至公益性骨灰安葬(放)设施。
- (二)远期目标。至 2035 年,全面提高草坪葬、树葬、花坛葬等节地葬的比例,鼓励海葬、可降解骨灰盒葬等不占地的生态安葬方式,最终全面实行骨灰安放节地生态化。现有公墓全面建设生态葬区。进一步推进集中守灵中心建设,满足城乡居民文明治丧活动需求。加强殡葬服务信息化建设,不断完善互联网+殡葬模式。

## 七、规划布局

至规划期末,无锡市区持续推进殡葬改革,形成公益性为主体、经营性为补充、节地生态葬法为导向殡葬服务设施布局。其

中殡仪馆1家,经营性公墓(塔陵)9家,公益性公墓(骨灰堂)34家,集中守灵中心20家。

